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客戶未能或延遲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我們未來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概無保證未發單款項將可悉數收回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是否及時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結清付款。同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人民幣369.5百萬元、人民幣455.6百萬元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超過一年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數額巨大主要由於多名客戶(主要包括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的付款週期長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47.5%已結清。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在達到協定的項目里程碑後申領進度款項並於完成結算後發單索取剩餘結餘(保留金除外)。因此，我們經常須先為開展工程產生開支，隨後才有權向客戶發單索取款項。我們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產生成本金額加上已確認溢利並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付款，為在建合約入賬，並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毛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毛額分別為人民幣205.6百萬元、人民幣349.7百萬元、人民幣387.4百萬元及人民幣657.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毛額中的57.2%其後已向客戶發單收費。由於有關金額僅在協定項目里程的會議，成為可發單收費及應予支付，無人可保證有關未發單工程的金額可以從客戶全數收回或是否可以從客戶收回。而且，我們的客戶可能需經歷批准結算的內部程序。我們客戶完成該任務所需時間存在較大差異，並可能受到我們控制以外因素的影響，如整體項目時間表或工程進度、客戶的內部程序以及政府政策(如該項目是否為可能影響政府資源分配的政策重點(就國家投資項目而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在達到協定項目里程碑或完成結算審計(視情況而定)後按時收回或者根本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收回未發單工程任何部份。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對預料之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緊縮或政府財政政策變更或我們的項目構成一部分的整個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財務困難)，則客戶或延遲甚至不履行其付款義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客戶悉數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未收回的債務，從而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發生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領取或續領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資質及證書，將會對我們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須持有必要的資質及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質及證書」一節。我們要持有資質及證書，則必須遵守相關部門設定的條件。該等資質或證書一旦被吊銷或撤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授或續領我們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資質或證書。倘我們延遲領取或無法領取有關規定的資質或證書，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領取必要的資質或證書，我們亦可能無法開展新業務。此外，資質規定或證書條件如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花費大量的金錢及時間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調整，以符合新規定或條件。有關我們的營運的適用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主要按項目基準產生非經常性的收益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主要建立在合約之上，視具體項目而定。在我們的客戶為地方政府情況下，彼等可能成立項目公司開始並管理一個新項目及組織招標流程。因此，我們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並可能於不同時期各不相同。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為非獨家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聲譽。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a)我們能否持續獲得客戶(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群體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項目；及(b)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能夠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倘客戶的財務狀況大幅下滑，彼等可能削減新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從而減少向我們提供的商機。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增進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且任何客戶均可能隨時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客戶獲得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所獲項目終止或其數量或合約價值大幅減少，均可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大幅減少。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所作出的更加具體的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內，一般合約乃透過參加投標的方式授出。因此，我們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以項目為基礎，且屬於非經常性收益。於投標過程中，我們須編製及提交標書，並僅在我們中標的情況下方就新項目簽訂建設合約。招標方自定評標過程及選標標準，而我們對此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標價最低並不一定會獲授合約，且投標過程可能競爭激烈，尤其是對於知名或獲利頗豐的項目。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每次投標均能中標。倘我們未中標大型合約，我們可能失去提高企業知名度及產生新收益來源的機會，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主要原料供應，而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一旦大幅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園林綠化項目的主要原料為植物和樹苗，而市政工程的主要原料為水泥、鋼材、木材、管道、石頭及沙子。我們亦可於市政項目的附屬綠化工程中使用植物和樹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所提供之服務成本的69.0%、71.6%、71.8%及65.6%。我們的業務能否盈利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自供應商採購優質及充足的原料。原料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因氣候變化、行業需求較大及運輸系統中斷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波動導致供應短缺，因而延遲我們的項目進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原料價格將保持穩定，亦不保證我們所需原料的供應不會突然出現短缺或中斷。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主要原料的能力亦可能因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會將其業務合併，以致其在與我們進行合約磋商時處於更強的議價地位。一旦失去主要供應商，而我們又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所需原料的替代供應商，則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及使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增加。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一旦大幅增加，而我們又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負擔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主理新業務收購的經驗，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物色適合的收購或投資對象或我們的收購計劃將會成功以及收購計劃將一如我們先前預料般成功及順暢實行。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業務覆蓋範圍及通過實施水平及垂直整合擴展我們的服務能力。例如，我們擬與擁有一級建築設計資質及良好往績記錄的一家或多家中國公司取得或訂立戰略合作，旨在為客戶提供全面建設解決方案。我們目前的擴展計劃擬定的擴展步伐較以往更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兩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明確協議或與擴展計劃項下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我們並無主理新業務收購的經驗，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識別適合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收購業務或投資目標將如我們原本所預期般順利與本集團融合。我們擴展計劃的執行步伐及有效性亦可能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政局不穩、經濟嚴重衰退或市場動盪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將會得以成功實施或按預期產生盈利或我們的收益日後將按往績記錄期內的相同比率繼續增長，或根本並無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的擴展可能對管理層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產生龐大需求。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將在相當程度上要求我們在更大的經營網絡內維持一貫的服務質素，並在更大及更加多元化的僱員基礎上保存我們的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聲譽不致因所提供之服務質素下降(不論屬實際上或觀感上)而受損。

為管理及支持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我們的持續增長亦有賴我們招聘、培訓及留聘額外合資格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及市場營銷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我們拓展至更廣泛的服務範圍時。為配合增長，我們需要繼續管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上述所有舉措均要求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及努力，並支付不菲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倘力有不逮，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在我們的成本估計範圍內完成相關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價格主要參考我們的投標文件釐定，且在我們獲授項目時已基本固定。我們自行負責成本，而能否實現任何項目的目標盈利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我們各個項目所產生的總成本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原料價格波動、合約期內勞工成本變動及項目範圍或條件及交付時間變更。儘管我們的部分合約規定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可調整價格，但在成本超支時該等價格調整條文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倘我們某一項目的成本超出合約價格，而相關合約的任何價格調整條文並無充分涵蓋該成本超支，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承接的項目延遲完工，我們或面臨訴訟，須支付損害賠償及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按照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時間表完成各個項目。倘我們因反常天氣狀況、原料供應中斷及人力短缺等原因未能在約定的時間內完成項目導致我們違反合約義務，我們可能須就延遲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客戶進行賠償。就我們所承接的項目而言，建設合約可能包含對未完成或延遲交付工程的處罰條款，當中規定我們須就因我們違約而造成工程未完工期間應向客戶支付按合約所載每日固定金額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倘我們所承接的項目延遲完工，且並無獲得延期，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原因是客戶有權自根據相關合約應向我們支付的合約金額中扣抵有關算定損害賠償。對我們的影響取決於因我們違約造成完工延遲的時間長短。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某個項目，則可能損害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及阻礙我們未來獲得合約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完成工程未必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已提供合約未完成工程數額，即截至特定日期我們簽立的建設合約總值減截至同日(包括該日)就該等合約已確認的收益。未完成工程作為對已訂約但尚未完成工作價值的估計，故為預期未來將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估計。然而，我們基於相關合約將根據其條款悉數履行的假設釐定合約未完成工程數額。由於該項假設未必對於我們已簽立或未來將簽立的各份及每份相關合約均屬真實，我們的未完成工程數額未必為我們未來實際盈利的指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客戶對合約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終止或取消的情況，而有關重大修訂、終止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確認未完成工程數額，或甚至無法確認，或者我們的未完成工程數額一經確認便會產生溢利。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所呈列未完成工程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盈利的指標。

我們項目的保留金未必能獲準時或全數支付

在建設合約條款規限下，我們的客戶有權扣留總合約價值的一部分(通常為總合約價值的5%至10%)作為保留金，並將於保養期後發放予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會準時或全數向我們支付保留金或任何未來保留金。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有關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承接PPP項目或其他相似類別項目相關的風險

如「行業概覽」及「業務—業務策略」兩節所作出的更具體的披露，中國政府在公共建設工程中推廣PPP，作為一種引導民營資本進入公共領域的方式。因此，為抓住新業務機遇，除我們擔任承包商的現有模式外，我們將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及在通過風險評估後，探索與政府合作的不同形式(如PPP)。PPP項目可採用BT、BOT或BOO等不同形式。

雖然PPP(或其他類似安排)為我們帶來具吸引力的業務機遇，倘我們日後按PPP基準承接任何項目，我們將承擔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如客戶無法按照相關合作協議及時或根本無法付款、我們融資成本大幅增加、與PPP項目合作夥伴可能出現分歧或糾紛、經濟環境轉變及我們對項目的表現估計失準，因而將對我們所承接PPP項目(或其他類似項目)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力及前景以及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PP項目(或其他類似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取決於政府對公私參與公共建設項目及其擔風險、共享回報的持續支持。政府政策一旦變化，則可能限制我們自有關項目盈利的能力，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接PPP項目(或其他類似項目)需要長期大量的資金投入，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使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本資源減少。再者，PPP及其他類似安排在中國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行業出現的時間不長，且我們在評估及管控PPP項目或其他類似項目特定風險方面的經驗有限。倘我們無法執行或處理PPP項目或其他類似項目類型，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項目中的人力作業外包予第三方勞務提供商，而倘有關勞務提供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或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將人力作業外包予外部勞務提供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勞務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獲提供服務成本的13.3%、8.9%、11.5%及16.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及勞務外包－勞務外包」一節。儘管我們有項目團隊密切監控勞務提供商工人的工程質量及表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如我們監控或管理我們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監控或管理該等工人的表現，亦無法保證彼等所提供的服務將按時完成或質量達標。倘勞務提供商工人所提供的服務不能及時交付或達到可接受的質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聘請其他勞務提供商替代其進行補救工程。因此，我們可能會因完成項目及補救任何缺陷而產生巨額成本，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此外，勞務提供商一旦陷入財務或其他困難(包括與其工人的勞資糾紛)，則可能削弱其安排工人按時進行規定工程的能力，或根本不能進行規定工程，導致項目延遲完成或產生額外成本。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在浙江省，故易受該地區不利的經濟或市場發展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業務模式複製至中國的其他地區

我們的業務位於浙江省，且我們預計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該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浙江省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5.3%、56.1%、72.8%及61.9%。一直以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受益於浙江省及周邊地區的快速經濟增長。這些地

風險因素

區的城鎮化發展迅速及政府在公共領域的支出不斷增加，從而使得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項目需求飆升。因此，區內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一旦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包括：

- 當地經濟突然下滑或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活動放緩或公共領域支出大幅減少；
- 自然災害、疫病、其他天災或運輸系統癱瘓(可能干擾我們的原料供應及交付以及項目竣工)；
- 當地政府的政策、規則或法規轉變，如當地政府的基礎設施或新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項目支出政策或銀行貸款渠道收緊；或
- 競爭格局轉變，如出現品牌知名度及財務資源較我們強大的競爭對手，

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大幅下降或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擴張計劃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除在浙江省的自體擴張外，我們計劃探索在我們擁有極少或沒有經營經驗的中國其他地區(包括華中、華西及珠江三角洲)發展新業務的機會。該等新地區的競爭格局、營商及監管環境、市況及客戶喜好可能不盡相同。該等地區的潛在客戶未必熟悉我們，我們可能需通過較大的營銷活動投入及參與當地的項目來增加我們的知名度，從而在有關市場樹立我們的聲譽。我們亦可能發現在新地區更難以招聘、培訓及留住認同我們的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成功複製至中國其他地區。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負的淨經營現金流量，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現金流量」一節。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錄得負現金流量。倘我們無法就若干到期貸款再融資，處於負現金流量狀況將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取得必要的資金為我們的到期短期借款再融資。倘我們無法為有關到期借款再融資，而我們又無法通過其他途徑償還有關到期款項，我們或會拖欠貸款，從而可能導致交叉違約。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經營引起的人身傷亡事故而面臨申索或訴訟風險

建築工地是有潛在危險的工作場所，我們的建築項目可能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安排在靠近工程設備和機械以及行駛中的汽車的地方。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政策和標準化的施工技術，我們仍然面臨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如設備故障、事故及地質災害。該等危害亦可導致人身傷亡，財產、設備和機械損壞或毀壞。例如，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和其他被告被裁定須就一名侵入者於南康市一江兩岸整治改造工程的建造地盤溺斃負責及被指令作出賠償，我們於上述項目擔任建造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內完成的法律訴訟－死亡事故」一節。儘管我們實施安全政策及採取安全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即使有關事故並非因我們的過錯或過失導致，其可能仍會導致我們產生龐大費用並使我們聲譽受損。我們的聲譽因工作場所事故(不論是否是我們的過錯)受損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未來業務及令我們承受法律或行政訴訟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工作安全相關申索或法律訴訟及不利後果(如有)的成本可能高昂，並可能轉移高級管理層在業務方面的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勞務提供商導致的潛在缺陷所產生的申索，發現該等潛在缺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因現時存在但尚未發現、形成或可見的潛在缺陷所產生的申索。該等可能潛在缺陷可能包括進行的工程不符合合約約定的規格或質量標準、工藝差或使用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不合格材料，儘管客戶在完工前對工程進行驗收亦未必被發現，而相關問題可在有關項目完成後多年仍未發現。該等可能潛在缺陷或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勞務提供商所產生，並可能導致財產損壞或者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

倘因該等潛在缺陷出現針對我們的申索，即使該等缺陷由我們的供應商或勞務提供商所導致，而我們並無過錯，我們可能無法查出相關供應商或勞務提供商，或難以促使相關供應商或勞務提供商糾正該缺陷(倘其可糾正)，或無法令相關方承擔責任或就該等缺陷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取得賠償。倘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人士就任何潛在缺陷向我們提起任何重大申索並勝訴，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該等潛在缺陷並不涉及我

風險因素

方不遵守法律或法規或違反任何合約責任，我們亦可能須因負面宣傳糾正相關缺陷或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如對我們過往的工作進行檢討、測試或檢測，或防止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到負面影響。任何負面宣傳均可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日後難以承接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充分的保險保障，未投保損害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例，且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相符的保險。有關我們所持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現存多類我們可能招致但無法投保或我們相信在商業上難以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此外，我們應付的保費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僱員承接的工程的範圍、性質以及我們在保險公司索賠的記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應付的保費日後不會上漲。倘我們須就未承保的損失或承保損失超出保險限額範圍的金額及索償負責，或我們應付的保費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依賴主要管理團隊。失去任何主要人員而無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迄今為止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人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即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能力，上述人士的業務網絡及行業經驗對我們尤其重要。有關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主要人員。該等人士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並利用其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我們爭奪客戶、業務夥伴及我們的其他主要專業人士。因此，失去任何主要人員而無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漲可能使我們的增長放緩並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且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僱員使用技術技能及訣竅，故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大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及有能力的員工。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亦無法保證地方市場的熟練勞動力供應將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業內對有能力及熟練勞動力的競爭激烈。未能僱用及挽留足夠熟練僱員可能延遲我們所承接工程的施工進度或致使我們的開支超過初步預算，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勞動力在中國僱用。由於政府規定的工資增加及中國勞動法的其他變動，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於過去數年穩步上漲。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頒佈勞動法

風險因素

律、規則及法規的進一步變動，而倘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對僱主施加額外負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勞工成本日後將隨著中國經濟增長而繼續增加。對僱員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更高工資，繼而推高勞工成本。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擴展計劃及未來增長撥資，而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與擴展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無法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供我們擬定的擴展計劃之用。倘我們並無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須獲得其他融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的融資，甚至無法獲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所經營業務所屬行業公司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的規模，而這或對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實施預定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利息及償還債務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倘為股權融資，則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遭攤薄。我們未能及時以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有不符合法律及法規的事件，針對我們的任何執法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業務營運全面遵守中國若干法律及法定規定。有關不合規包括我們未能為部分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從事公司間借貸活動及我們因投標人資格預審申請文件中載有若干虛假證書而違反《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有關該等事件、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最大財務影響及我們已採取的整改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倘中國的任何政府機關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責令支付罰款及／或受到其他懲罰、補足未支付

風險因素

款項，因針對我們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的任何法律行動而產生法律成本，並可能引起負面傳媒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關聯公司的推算利息收入屬非經常性質

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該等收入來自同期的公司間貸款，為非經常性質。除無息墊款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就每筆墊款結餘向有關關聯方收取加權平均利率(按年計)分別介乎7.8%至8.5%、7.4%至12.7%、7.4%至8.2%及5.4%至5.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其他收入及收益」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由於該等關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向我們悉數償還該等墊款，該等輸入利息收入不再為我們的收入來源。

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中國將若干技術知識註冊為實用新型專利以防止侵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與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儘管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能發現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任何該等侵權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下降、毀壞我們的商譽、品牌形象及聲譽。為執行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面臨重大困難以及耗時及昂貴的訴訟。此外，倘若出現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負面報導、糾紛或投訴，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外，我們已採取其他措施(例如與我們的主要人員簽署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任何以上措施將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並非或不會成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對象，我們可能成為有關糾紛的一方。專利、設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範圍的確切確定方式可能非常複雜。知識產權糾紛(尤其是專利糾紛)可能持續相當長時間並需要大量人力和財務資源。倘若法律糾紛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被責令支付巨額牌照費、特許權使用費及／或損害賠償。對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防止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本集團不同營運層面可能出現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個人或串通其他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降低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業務表現，甚至可能導致本集團違反法律、第三方申索及針對本集團的監管行動，並對本集團的聲譽或財務造成重大損害。關於我們一宗僱員行為失當事件，導致我們將若干虛假憑證加入投標申請人資格預審申請書內，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有關投標的行政處罰」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僱員於履行其職責時將會全面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此外，我們亦可能受供應商等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防止或發現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或我們的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不一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的事項及有關合併、擴展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權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最終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而這些行動或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屬行業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如現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營運的變化，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須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耗資耗時的變動，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等

風險因素

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無法預測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日後將發生的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營運的變動或估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

此外，中國經濟已過渡成為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進程中強調對市場力量的反應。然而，中國政府會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上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即使實施有關改革，我們亦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絕大部分僱員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業務整體受到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範。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起，中國頒佈大量有關一般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儘管付出這些努力，但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完善中。即使是在中國已有足夠法律的領域，根據現有法律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也可能難以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中國在司法方面經驗相對不足，在許多情況下增加了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所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及該等人士的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認可及執行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裁決而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頒令可能於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認可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很困難或不可行。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最新版本，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受限制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每數年更新一次，故無法保證中

風險因素

國政府不會調整政策，令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我們無法就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的業務向相關審批部門取得批准，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外商投資政策更改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 (「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將若干受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且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中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並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於被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目前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四項準則，即(1)主管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其辦事處是否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是否位於中國境內；(3)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股東會議或董事會紀要檔案是否位於中國境內；及(4)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是否經常居於中國境內 (「四大準則」)。如同時符合四大準則，有關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該文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個別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 (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 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認為本公司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即滄海香港) 不符合資格成為「居民企業」，乃由於我們各境外控股實體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控股公司，該等實體各自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均位於及存放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列四大準則之一。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

風險因素

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繼而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要求我們對非中國股東預扣稅款。

中國稅務改革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公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若干行業已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尤其是，中國建築業將會被徵收11%增值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一節。

由於上文所述試點計劃近期已生效，其實施程序及影響仍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稅項負債不會因上述試點計劃而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會對中國建築業施加更高稅率。中國政府機關推行的任何稅務改革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於使用[編纂]或任何其他發售的[編纂]時，我們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境內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有關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透過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出資款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為中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融資的能力，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倘我們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我們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在程序上須

風險因素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等貸款不得超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投資總金額與其各自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 (「142號文」)，有關通知就外資公司將外幣出資款項轉換為人民幣設立規定，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該通知規定，外資公司的外幣出資款項轉換為人民幣後，僅可用於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疇，不得用於股本投資或(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收購並非自用的中國物業，惟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由外資公司的外幣資金轉換而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用途。不得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改變該等人民幣款項的用途，亦不得以該等款項償還尚未用作有關公司獲准業務範疇之內用途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或須支付高額罰款，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高額罰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額外出資以提供中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該等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付股息滿足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撥付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時受到限制。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亦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其至少10%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法定儲備。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限制或變動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以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協定下調股息稅率的通知》(或112號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

風險因素

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須按10%税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重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協定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税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税率將由中國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以協定方式釐定。我們積極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盡量減低相應稅務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及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目前，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外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情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機制及政策所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此外，外匯兌換及匯付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概不能保證於某一匯率，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應付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外匯規管理制度，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及於獲得牌照經營外匯業務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潛在的海外資本性支出計劃(甚至業務)可能遭遇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並不受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並不受控制，中國的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影響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於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業務，中國國內消費增長的萎縮或放緩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放

風險因素

緩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嚴重傳染病，我們可能須採取措施阻止疫情蔓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中斷營運，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傳播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在進行[編纂]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是經我們與[編纂](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於[編纂]後，[編纂]可能與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我們預期股份將於聯交所[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其於[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編纂]後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下列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編纂]後大幅偏離[編纂]：

-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
- 針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例如就缺陷工程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提出的申索；
- 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 因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潛在投資者可能因未來股權融資面臨攤薄

我們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除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後按比例向我們的現有股東進行者外)籌集額外資金，為其日後拓展現有業務或日後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在該情況下，當時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或削減，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不能保證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今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將大量出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可能使我們今後更加難以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該等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 閣下於保障自己的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而產生。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相對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而言，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能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賺取足夠盈利。股息的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將視乎股東批准與否而定。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項、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此外，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派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與本文件所載從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園林及公共工程建設行業的事實、統計及預測資料乃根據多個公開可用官方政府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而編製。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其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使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我們亦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經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或媒體報導。閣下應純粹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上述各方亦不會對有關報章報導及／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及／或其他媒體發表的關於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所發表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報導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則我們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僅以本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或作出其中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本文件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